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促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保方案概述

- 1、投保人：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
- 3、承保人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
- 4、赔偿限额：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10,000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。
- 5、保险费用：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。
- 6、保险期限：12个月/每期。

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相关责任人员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

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